

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京农职党〔2021〕31号



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修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 若干规定》等五十四个规章制度的通知

各中层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》等五十四个规章制度的修订已经 2021 年第十七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，详见《北京农业职业学院修订规章制度汇编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1 年 9 月 30 日



北京农业职业学院

关于加强专业（教研室）教研活动的指导意见

京农职教发〔2006〕4号（2021年修订）

专业（教研室）教研活动是以专业（教研室）为单位，以教师为主体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研究活动，是提高教师的职业素质和教学能力的有效途径，是提升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、中共中央 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专业（教研室）教研活动，特制定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学院“立足首都，面向全国，服务‘三农’”办学宗旨，健全专业（教研室）教研活动机制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教师、教材、教法改革，促进高水平专业（教研室）建设，促进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，促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突出特色。坚持着眼长远立足当前，坚持落细落小落实，

针对专业（教研室）重点问题，在教研活动理念、内容和形式等方面形成具有专业（教研室）特色的教研活动。

深化内涵。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产教融合，围绕专业（教研室）师德建设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等开展教研活动，推动专业（教研室）发展和内涵建设。

推进改革。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北京市教委职业教育文件精神，发挥专业（教研室）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要作用，激发专业（教研室）发展内生动力，激发教师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以专业（教研室）为单位，每学期不少于四次，活动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。

三、活动主题

教研活动的主题围绕师德师风建设、学科及专业（群）建设和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开展。

四、组织形式

教研活动可由专业（教研室）主任统筹规划，每次活动可由专业（教研室）不同的教师承担，包括参与活动策划、活动设计和活动主持等，可以采取线上线下、校内校外相结合的形式开展。

五、活动主体

教研活动主体是专业（教研室）的专任教师、系（部）外

双肩挑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、兼课教师等类型教师。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校内其他专业（教研室）教师、校外同类专业（教研室）教师、学生、企业高技能人才等参与到教研活动中。

六、经费保障

学院每年对专业（教研室）教研活动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，经费由教育研究督导室统筹预算管理。

七、活动考核

1. 教育研究督导室每学期收齐各专业（教研室）教研活动计划、总结和活动记录。

2. 教师参加教研活动的情况将作为教师年度各项评优的依据之一。

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学院颁发的《关于加强教师教研活动的指导意见》（京农职教发[2006]4号）同时废止。